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开洪 电话：13905940208

邮编：7300600

地址：靖远县刘川镇涝坝湾村

编制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荣 电话：13321200817

邮编：734000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靖远县刘川镇涝坝湾村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成品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330t，柴油 251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330t，柴油 251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22~2021.11.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靖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省商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新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比例	10%

1. 项目进展简述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位于靖远县刘川镇涝坝湾村，为一座一级加油站。建设有二层框架结构营业房一幢，建筑面积 400m²，配套辅房一幢，建筑面积为 160m²。2019 年 1 月，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9 年 03 月 19 日，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作出了批复意见，认为项目选址合理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21 年 3 月 26 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层综合营业室、加油罩棚、储油系统、加油系统主体工程及其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踏看现场、搜集现有的环保资料，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并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编制完成了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14) 《白银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6 日）
- (15)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6 日）
- (16)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6 月 4 日）；
- (17)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

2.2 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 (4)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6）；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 年 3 月）；

(8)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 431-2008)。

2.3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

(1)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靖环审[2019]23 号, 2019 年 3 月 19 日);

(3)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兰州森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SRJC20211108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检测》(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GKR/JL-2022-(01));

3. 验收执行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经查阅资料, 环评中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因此,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具体标准见下: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见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限值, 见表 2。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引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CO	10	4	35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Nm^3)			引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

(2)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关规定, 项目站址距离 G109 线 35m 以内声环境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站址距离 G109 线 35m 以外的范围内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3。

表 3 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a 类标准	70dB(A)	55dB(A)

(3) 水环境

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甘政函【2013】4 号)，该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域，执行Ⅲ类地表水标准，见表 4；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5。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Ⅲ类	6~9	≤20	≤4	≤1.0	≤0.2	≤1.0	≤0.2
项目	SS	氟化物	砷	铅	镉	总铬	六价铬
Ⅲ类	/	1	0.05	0.05	0.005	/	0.05

表 5 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pH(无量纲)	耗氧量	挥发酚	氨氮	石油类	苯
Ⅲ类	6.5-8.5	≤3.0	≤0.05	≤0.50	≤0.05	≤0.01
项目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Ⅲ类	≤0.7	≤0.3	≤0.5			

3.2 污染排放标准

经查阅资料，项目环评中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因此，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见下：

(1) 废气

验收期间加油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

表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见表 7。

表 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处	25g/m ³

（2）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8。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3）固废

验收期间一般固体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420.872kg/a。

3.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储油罐、罩棚、营业楼、加油装置及其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靖远县刘川镇赵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27'53.46"，北纬 36°39'16.23"。项目东南侧为 G109 线，西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交通设施、电网、通讯网络、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经调查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完全一致，未发生建设地点变动。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图 1。项目四邻现状图见图 2。



项目北侧为空地



项目东侧为农田



项目南侧为 G109 国道



项目西侧为农田

图 2 项目四邻现状图

1.2 平面布置

经现场踏看，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分为加油区、办公区及站房、储油区三部分。

站房及办公区位于整个加油站北侧，主要由休息间、档案室、宿舍、值班室、发配电间、便利店等组成，办公区及站房总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由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9 台，罩棚、进出车道组成。储油区位于站房东侧，由 5 座 50m³ 双层埋地钢制防腐油罐、卸油口、潜油泵、配套进出油管、操作井、汽油油气回收管道、主要功能为加油站油品储存。经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逐一核对发现，验收期间现场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

1.3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and 环境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及方位	概况	坐标	环境保护功能
1	附近商铺及居民	东侧 400m	居民，约 50 人	N: 36° 39' 25.22" E: 104° 28' 08.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级标准要求
2	赵埝村	西北侧约 80m	约 240 人	N: 36° 39' 17.90" E: 104° 27' 49.12"	

2.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4008m²，设有 2 个 50m³ 汽油储油罐，3 个 50m³ 柴油储油罐，均采用埋地承重式 SF 结构油罐；安装双枪税控加油机 9 台；办公、生活设施建筑面积 560m²，罩棚 1500m²；并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对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进行核查，其对比结果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子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储油区	50m ³ 埋地式双层柴油储罐 3 个，50m ³ 埋地式双层汽油储罐 2 个，1 具为 92# 汽油储罐，1 具为 95# 汽油储罐。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加油区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的罩棚，轻型钢球网架结构，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建设 4 座柱型加油岛，宽度为 1.2m，高出停车场地坪 0.2m，(地下 0.2m)，罩棚内设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9 台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加油站站房	二层框架结构营业房一幢，旁设辅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其中便利店、综合办公室、宿舍、锅炉房及发电间设置于辅房，新建水厕 1 座。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工程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 只，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只，灭火毯 5 块，2m ³ 砂箱 1 个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泄气、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安保系统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储罐泄露报警等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围墙	新建 2.2m 高砖基础、红砖围墙、抹灰。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道路及硬化	硬化地坪 4008m ² ，设置环形道路 50m。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城区自来水接入附近村庄。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热	新安装一台 GLSG-0.07-90/70-AIII 型电锅炉，便利店安装 KFRd-120QW/22CAH15 型嵌入式空调一台。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由刘川乡供电网供给，经南山尾村内箱式变压器调至 380/220V 后送入站内配电室，站内设置 1 台 3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站内设水厕，项目设置 5m 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项目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以后最后由吸污车拉运，最后交给靖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验收期间，企业产生的污水较少，目前还未进行拉运处理
	废气处理	卸油区、油罐和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处理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垃圾定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合理处置；	经调查，加油站生活垃圾运至当地集中收集点处置，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和油污以及运营产生的吸油颗粒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调查，企业目前未进行油罐清洗，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基座等，站区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经调查加油站加油机下建有独立的水泥减震基座，加油机旁的立柱上张贴有禁止鸣笛、熄火加油、禁止接打电话等警示牌
	地下水防护	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其地埋管道也采用双层管道，同时配备在线检测系统；油罐附近（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1座，每周进行1次定性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定量测量。	经调查，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用水。经现场调查，项目供水由靖远县刘川乡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6人，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32m³/d、116.8m³/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储油罐设置于地下，加油岛顶部设置有罩棚，厂区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雨水通过散流排出厂区，不进行雨水收集。项目设置水厕，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理，最后交由靖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暖工程

营业楼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的方式。

（4）供电工程

项目运营期用电由靖远县供电系统供给，电源进户线由供电部门按电网规划，采用电缆穿镀锌钢管地下引入室内电源箱。电缆穿越马路、基础等均穿铁管保护。同时，加油站内设配电室对其配套设备进行单独控制，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的需要。

（5）消防工程

经调查加油站制定了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消防演练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同时在加油站西北侧设置有1个消防器材箱，配备了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台、灭火毯5块、消防沙2m³、消防帽2顶以及消防斧、消防铲，满足加油站有关消防的基本要求。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设站长1名，专职安全员1人，加油员4人，共定员6人，实行两班作业制，年运营365天。人员上岗前，经过职能部门培训合格后上岗。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实际建设情况及现状情况见图4。



图 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照片

2.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经营成品汽油、柴油的销售，油品年销售量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油	t/a	1330

2	柴油	t/a	2510
---	----	-----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汽油储罐、柴油储罐、加油机、集中控制液位报警仪、呼吸阀等，基本上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V=50m ³	个	2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2	柴油储罐	V=50m ³	个	3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3	加油机	地上式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台	9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序号	消防器材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推车式灭火器	35kg	个	2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个	8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个	2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4	消防铁锹	/	把	5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5	石棉被	/	条	5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6	消防桶	/	个	5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7	消防沙箱	/	个	3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8	消防应急灯	/	个	3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消防器材见图 5。



图 5 项目消防器材照片

4.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原辅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油品	汽油	1330t/a	中石化白银油库配送	/
		柴油	2510t/a		
2	水		105.85m ³ /a	靖远县城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3	电		4500Kwh/a	刘川乡供电所	/

4.2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据统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0.24m³/d、87.6m³/a。项目用水量及供排水平衡见表 14 和图 6。

表 14 项目供排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m ³ /d)	损耗量(m ³ /d)	污水排放量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0.32	0.06	0.26	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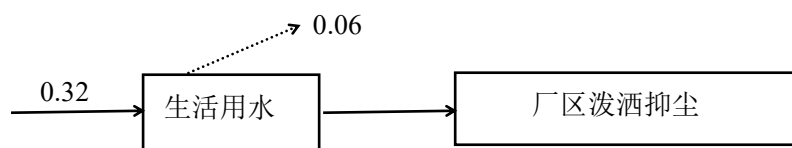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给排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以成品汽油、柴油销售为主，生产流程图见图 7 和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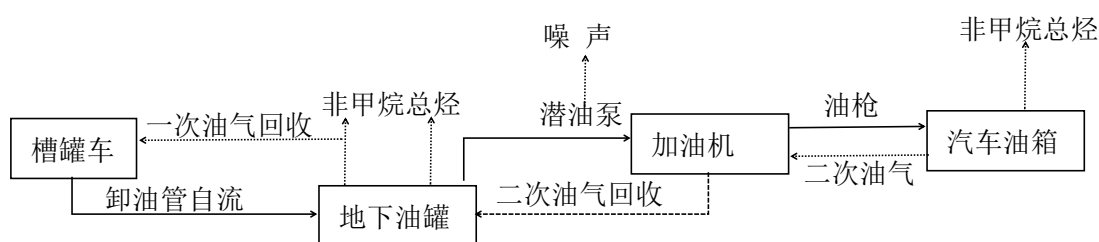


图 7 汽油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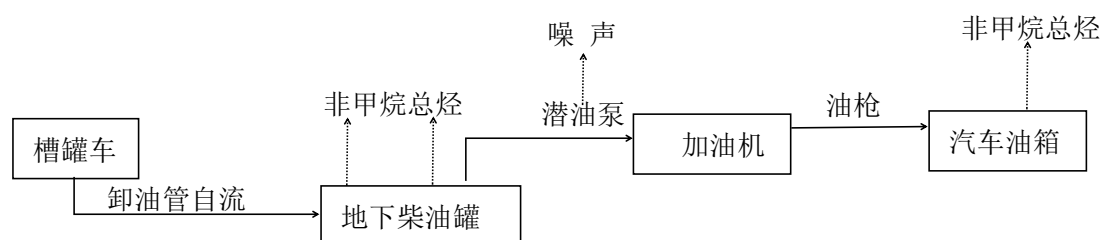


图 8 柴油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5.1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油工艺

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地下油罐中，此过程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通过液位差将油品通过卸油管道灌装到埋地油罐中。地下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卸油过程产生工作排放（即大呼吸排放），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地下储油罐，油罐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卸油过程排放的油气通常称为一次油气。

汽油卸油设有密闭的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槽车内，运回油库回收，油蒸汽基本不外排。

（2）加油工艺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可以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经加油枪给各类机动车加油。

加油过程产生工作排放（大呼吸排放），即在汽车加油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称为二次油气。

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通过真空泵将油箱内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3）储油

储油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油罐内油品及空间的体积热胀冷缩产生小呼吸排放。同时二次油气回收时，为保证油气收集率，气液比（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控制在 1.0~1.2 之间，会有少量富余油气回收后经油罐呼吸阀排放。储油过程经油罐排放的油气称为三次油气。

5.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卸油、储油（储罐大小呼吸）、加油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及油烟废气。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加油站不进行地坪冲洗，同时也无洗车服务，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车辆噪声、潜油泵、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加油站工作人员以及过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油罐清理时产生的含油污泥（平均每 3~6 年清理一次）以及加油区、卸油区吸收跑冒滴漏油品而产生的废吸油毡。

6. 项目变动情况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参考重大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验收阶段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15。

表 15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比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环评阶段措施	验收阶段措施	照片
储油罐	油气	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钢制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 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该加油站为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并且由日照惠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 SF 双层储罐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油罐符合标准要求	见图 9-13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在油罐顶部应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应不小于 0.3m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记录显示储罐区施工过程中在油罐周围回填了沙子和细土，并有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安装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经调查，加油站安装有 1 套电子液位仪对油气密闭性进行实时监控	
加油、卸油	油气	采用密闭加油枪等先进性设备，进行密闭卸油方式	经调查，加油枪采用先进设备，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油气，设备均通过验收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不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截流阀、密闭式快速接头	经调查，卸油过程采用浸没式方式卸油；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部距离满足小于 200mm 要求；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有截流阀、密闭式快速接头	



图9 泄漏控制系统



图10 全场控制系统



图11 液位监控仪



图12 双层罐管道泄漏检测仪



图13 油气回收系统



图14 储罐区现状

1.2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机动车尾气主要来源于进站的加油车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措施对比见表 16。

表 16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机动车尾气防治措施对比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环评阶段措施	验收阶段措施	照片
来往车辆	汽车尾气	车辆进出加油站期间减速行驶，加油过程必须将车辆熄火，严禁车辆怠速工况下加油，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	经调查，项目设置了减速慢行、熄火加油等警示牌，张贴在各加油机旁的立柱上，通过加强运营期间的车辆管理可减少运营期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量	见图 15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站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17。

表 17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比表

环评阶段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阶段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照片
加油站加油泵机组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设置减震等	经调查，加油站加油泵机组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加油机设置有基础减震	见图 15
加油站内设置车辆进出减速慢行标志及减速带，禁止车辆鸣笛标志，加油时车辆必须熄火和平稳启动，对出入加油站机动车辆加强管理和指挥措施	经调查，加油站在各加油机旁的立柱上张贴了减速慢行标志、禁止鸣笛标志，并将电机设置于专门的机房内。	见图 16



图 15 加油机基础减震



图 16 禁止鸣笛、限速行驶标识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3.1 废水防治措施

加油站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废水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18。

表 18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废水防治措施对比表

环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理，最后交由靖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洗漱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处理	/

3.2 地下水防治措施

加油站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19。

表 19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比表

环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照片
加油岛、地面、管线及储罐底部及四周均采用水泥硬化，油罐的四周回填细土，油罐顶部覆土	项目加油岛、地面、管线及储罐底部及四周均采用了水泥硬化	见图 17
储油罐采用埋地式双层玻璃钢制卧式双层罐	油罐的四周回填细土，油罐顶部覆土	见图 18
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敷设	项目实际采用了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见图 19
双层油罐和双层管道安装渗漏检测报警装置	根据施工期施工记录，出油管道采用了双层复合管线；卸油及通气管道为钢制管，并埋地敷设	/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小于 4mm，储油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管道结点、阴阳角、拐角等难处理的地方，配合热风机和挤出式焊机进行焊接；管道外层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外层管的壁厚不小于 6mm；	经调查，加油站安装了 2 套泄露监测系统，双层油罐和双层管道均设置有防渗漏检测报警装置，将信号引至营业室渗漏检测控制器终端	见图 20
管道完成后经过试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由日照惠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 SF 双层储罐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油罐符合标准要求	见图 21
办公楼、场区路面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加油岛及早厕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埋地油罐区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地面基础防渗以外，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由水压试验记录可知，满足要求	见图 22
	经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期资料可知，场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加油岛及早厕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施工，并且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进行夯实；埋地油罐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层大于 2mm 厚高度聚乙烯，同时对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与实体基础的缝隙，填充了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	见图 22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图 17 加油站水泥硬化



图 18 回填细土



图 19 双层输油管道



图 20 泄露监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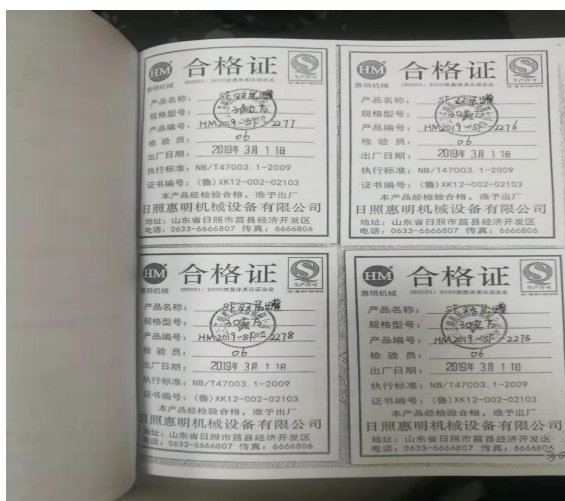


图 21 出厂检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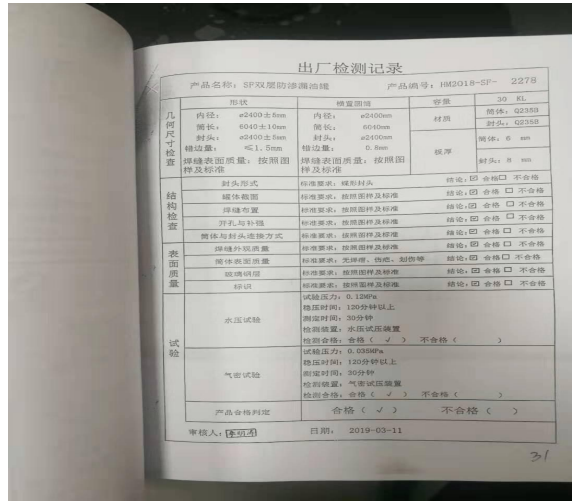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压试验记录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加油站员工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

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吸油毡。

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固废处置措施对比见表 20。

表 20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般固废处置措施对比表

环评阶段处置措施	验收阶段措施	照片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经调查，加油站放置有 4 个垃圾桶，用于收集加油站工作人员和来往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定期送至靖远县刘川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见图 23、24
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洗过程，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 HW08 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不在厂区储存，由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带走处理	目前加油站未产生危险废物	/
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一次，委托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清掏并外运处置	目前项目还未对化粪池污泥进行清掏，要求项目后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化粪池污泥处理	/



图 23 生活垃圾桶



图 24 生活垃圾桶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经调查，加油站废气排放口以及噪声源未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企业对排污口（源）进行规范化整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等设置规范的标志图形。污染物排放口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

边缘距离地面 2m，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标志见表 21。

表 21 排放口规范化标志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像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加油站相关管理制度

加油站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日常管理以及操作过程提出的措施对比见表 22。

表 22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日常管理和操作过程提出控制措施对比表

环评日常管理和操作过程措施	验收日常管理和操作过程措施	照片
建立反恐应急预案、散装汽油管理制度、消防演练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防盗防抢安全预案、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同时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	经调查，加油站制定了环评阶段要求的各项制度并定期对加油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见图 25
在卸油结束后链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按照操作规定以防跑冒滴漏	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规范，在日常运营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作业	见图 26



图 25 加油站制定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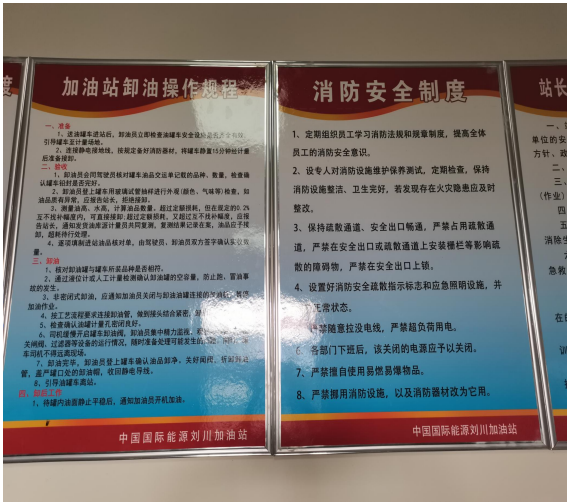


图 26 加油站内操作流程

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环评阶段中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验收阶段，调查可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现场合理布局，场地硬化；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厂区洒水，每天不少于 4 次；施工渣土覆盖；定期维护车辆，避免大量设备集中运转，合理调配使用等	13.0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施工期间，扬尘较小，未接到居民投诉等	13.0
	废水	设临时沉淀池贮存工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二次使用	9.0	经调查，施工期项目建设了一座临时沉淀池	9.0
	固废	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土方无弃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清运。	10.0	经调查，施工期所有建筑垃圾均清运处理	10.0
	噪声	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及时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建立临时声障，加强施工管理及组织等。	7.0	经调查，施工期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未出现投诉噪声超标等现象	7.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2 套、加油油漆回收装置 1 套，共 3 套	6.0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6.0
	废水	设置防渗油罐池 5 个，检测立管 5 根，地下水监测井 1 座，项目设置 5m 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靖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6.3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26.3
	固体废物	设置可移动式垃圾箱 4 个，设置危废暂存箱	0.2	目前加油站未产生危险废物	0.2
	噪声治理	油泵设备等安装的防振、减振垫，禁止鸣笛等标识	5.0	经调查，加油机等设备安装有基础减震垫，同时加油站内设置了禁止鸣笛标识牌	5.0
环境风险		油品储罐高液位报警器、干粉灭火器			3.5
合计			80		80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见表 24。

表 2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往来人员	COD、SS、BOD ₅ 、氨氮	设置 1 座水厕及一座化粪池	与原环评一致	由靖远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罐车卸油、加油机、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3 套油气回收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外环境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及有机物	减速进出加油站、加油过程熄火	与原环评一致	外环境
噪声	车辆、潜油泵、加油机	噪声	加油泵机组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垫，设置车辆进出减速慢行标志及减速带，禁止车辆鸣笛标志，加油时车辆必须熄火和平稳启动	经调查，设备设置了基础减震，同时设置有禁止鸣笛、熄火加油等警告牌，但还未设置减速带，建议加油站尽早设置减速带	外环境
固体废物	员工及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设置 4 个垃圾收集桶，定期送至靖远县刘川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经与环评一致	外环境
	加油站	油泥、废吸油毡	不在厂区暂存	目前加油站未产生危险废物	外环境

总体而言，项目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2019 年 3 月 19 日，靖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25。

表 2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备注
废气：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要求；	经调查，汽油、柴油储存罐为地埋式储油罐，加油站安装了 3 套油气回收系统。 经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经调查，汽油、柴油储存罐为地埋式储油罐，加油站安装了 3 套油气回收系统。 经兰州森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厂	

	界外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必须用吸污车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拉运至靖远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地下水：油罐附近（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 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地下水监督性检测；	经调查，该项目在油罐附近（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 1 座，目前还未开展地下水监督性检测。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汽车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辆速度、基础减震、地下隔音间隔声等，经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加油泵机组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设置减震垫等，在加油站内设置车辆进出减速慢行标志、禁止车辆鸣笛标志，加油时车辆必须熄火和平稳启动，对出入加油站机动车辆加强管理和指挥。但还未设置减速带，建议尽早设置减速带。经检测，厂界噪声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油罐清洗废液、沾油废物即时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理。	经调查，加油站目前还未产生罐体清洗作业的油泥，也没有因事故产生废吸油毡；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预见、可控制的范围内。	经调查，加油站严格落实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已通过安监部门的验收。	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总体上而言，本项目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有效；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降尘，合理可行；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有效；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去向明确，合理可行。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靖远县刘川镇涝坝湾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circ} 27' 53.65''$ ，北纬 $36^{\circ} 39' 16.33''$ ，项目南侧 23m 处为国道 G109 线，北侧 80m 处为赵端村，东西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4008m^2 ，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项目取得了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批复，文号为市发改经贸【2018】726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3) 项目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靖远县刘川镇赵端村，靖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靖远县刘川镇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面积 4008m^2 ，靖远刘川涝坝湾加油站项目是列入靖远县规划调整完善的重点能源建设项目，符合《靖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09-2020 年》，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靖发改函（2017J16 号文件同意项目开展前期作。选址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初审。文件编号为：靖国土资发【2018】474 号。

本项目选址在《靖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之外，同时项目也不在《中国科学院白银高技术产业园刘川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30) 之内，项目在与刘川工业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

(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远离水源地且所在地地势平坦，不会出现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外部环境不会对项目选址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紧邻 G109 线，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有效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中“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 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的要求; 本项目站内各构筑物均按工艺流程布置, 布局开阔、顺畅, 既利于工艺的进行, 也有利于站内通风、降低空气内油气浓度。

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和选址规划要求, 环境条件良好, 选址可行、合理。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甘肃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主要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涉及河流黄河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域标准值。

项目选址处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因此,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为加油站油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日常生活污水设置 5m^3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靖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潜油泵、加油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和油罐车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等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进行降噪处理, 交通噪声通过限速、禁鸣进行降噪处理, 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废物。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罐清洗废物设置危废暂存箱(桶), 集中收集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令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送当地垃圾收集点, 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综上,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有效防治与治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清洁生产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净距离衰减、隔声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污水全部合

理处置；项目工艺设备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8）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原料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低毒性物质；但在贮存场所的量均未超过规定的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本次环评报告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应将报告中所提的各项风险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降到最低。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10）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址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与建议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切实实施本评价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的工作。

2、应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要落实人员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切实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定期对加油站各系统进行检修和维护，防止分析事故发生。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3月19日靖远县环境保护局以靖环审[2019]23号文进行了批复，如下：

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环评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完成了报告表补充、修改。现结合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刘川镇赵瑞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8m²，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4°27' 53.46"，北纬36°39'16.23"。主要建设内容：400m²二层框架结构营业房一幢；160 m²配套辅房一幢；1500m²建设钢架结构罩棚；50m³汽油卧式双层储油罐2座，50m³柴油卧式双层储油罐3座；安装双枪加油机9台，配备油气回收、液位仪、5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供电、通讯、消防等设备；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施工方式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实施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废气：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必须用吸污车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水：油罐附近（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1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地下水监督性检测；噪声：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汽车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辆速度、基础减震、地下隔音间隔声等，厂界东、西、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油罐清洗废液、沾油废物即时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理。

严格执行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将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预知、可控制的范围内。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运行。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靖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6。

表 26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污染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SRGC-028)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RSJJ-021-28)	/
地下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酸度计 PHS-3C(SRPH-032)	-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GB/T11903-1989	50mL 具塞比色管	-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mg/L)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GB/T 11892-1989	25mL 具塞棕色滴定管	0.5
	苯(μg/L)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SRSP-055)	2μg/L
	甲苯(μg/L)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67-2019		2μg/L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SRZW-093)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红外测油仪	0.01

2.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监测的现场采样人员均为实验室骨干力量, 有长期现场采样的经验; 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有扎实的实验监测、分析能力, 满足此次监测的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对本次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

并持有环境监测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各项操作。监测分析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校核、审定后使用。

4. 噪声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监测。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标准校准器均经计量鉴定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标准值偏差小于 0.5dB(A)。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噪声监测时传声器加有防风罩，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数据报表详见表 27。

表 27 噪声质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校准时间	质控样品 置信范围	质控样品测定值		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 (dB)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4.0±0.5	检测前	94.0	合格
			检测后	93.9	合格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4.0±0.5	检测前	93.8	合格
			检测后	93.9	合格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HS6020 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检定证书号：力学字第 2021014304 号				

5.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并严格按照《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中的要求执行；本次检测中水质检测因子采用密码样分析/校准曲线；详见表 28。

表 28 水质质控一览表

检测时间	项目名称	质控样品编号	质控样品置信范围	质控样品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pH(无量纲)	B21060013	9.19±0.05	9.20	合格
	氨氮(mg/L)	2005115	5.29±0.21	5.34	合格
2022.1.28	pH(无量纲)	B21060013	9.19±0.05	9.21	合格
	耗氧量(mg/L)	B1907188	6.43±0.29	6.48	合格
	氨氮(mg/L)	2005115	5.29±0.21	5.27	合格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运行，其生产工况见表 29。

表 29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线名称	设计销售量 (t/d)	时间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工况 (%)
汽油销售生产线	3.64	2021-11-22	2.6	71
		2021-11-23	2.5	69
柴油销售生产线	6.88	2021-11-22	5.01	73
		2021-11-23	5.10	74

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以及油品存储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因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通气立管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无法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期间未对其进行监测。2021年11月22日和23日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其监测内容如下：

2.1 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2 监测点位布设

无组织废气：在厂区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点位编号分别为 E₁、E₂、E₃、E₄。见图27。

2.3 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30，监测报告见附件1。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1月22日	上风向(E ₁)	第一次	0.31	1.2	85.2	晴、风速 1.8m/s
		第二次	0.35	3.7	85.0	晴、风速 2.0m/s
		第三次	0.34	6.9	85.0	晴、风速 2.1m/s
		第四次	0.31	7.1	84.8	晴、风速 1.9m/s
	下风向(E ₂)	第一次	0.83	1.2	85.1	晴、风速 2.3m/s
		第二次	0.85	3.7	85.0	晴、风速 2.1m/s
		第三次	0.84	6.9	85.0	晴、风速 1.7m/s
		第四次	0.83	7.1	84.7	晴、风速 2.2m/s
	下风向(E ₃)	第一次	0.79	1.2	85.1	晴、风速 1.9m/s
		第二次	0.85	3.7	85.0	晴、风速 1.6m/s
		第三次	0.86	6.9	84.9	晴、风速 2.0m/s
		第四次	0.82	7.1	84.8	晴、风速 2.4m/s
	下风向(E ₄)	第一次	0.57	1.2	85.2	晴、风速 2.5m/s
		第二次	0.65	3.6	85.0	晴、风速 2.3m/s
		第三次	0.62	6.9	84.9	晴、风速 2.1m/s
		第四次	0.54	7.1	84.7	晴、风速 1.9m/s
最大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6	/		
11月23日	上风向(E ₁)	第一次	0.32	2.1	85.1	晴、风速 1.9m/s
		第二次	0.36	4.7	85.0	晴、风速 2.2m/s
		第三次	0.39	4.9	84.9	晴、风速 1.8m/s
		第四次	0.30	5.3	85.0	晴、风速 2.0m/s
	下风向(E ₂)	第一次	0.84	2.1	85.0	晴、风速 1.7m/s
		第二次	0.87	4.6	85.0	晴、风速 1.6m/s
		第三次	0.86	4.9	84.9	晴、风速 2.0m/s
		第四次	0.85	5.5	84.9	晴、风速 2.1m/s
	下风向(E ₃)	第一次	0.79	2.2	85.0	晴、风速 2.2m/s
		第二次	0.86	4.7	84.9	晴、风速 1.8m/s
		第三次	0.80	4.9	84.8	晴、风速 1.9m/s
		第四次	0.78	5.5	84.9	晴、风速 2.3m/s
	下风向(E ₄)	第一次	0.61	2.1	84.9	晴、风速 2.0m/s
		第二次	0.65	4.7	85.0	晴、风速 2.6m/s
		第三次	0.63	4.9	84.9	晴、风速 2.3m/s
		第四次	0.62	5.5	84.9	晴、风速 2.2m/s
最大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7	/		
备注		/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区上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31~0.39mg/m³，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0.54~0.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

3.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2 监测点位

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场区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见图 27。

3.3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4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等效声级
厂界东侧	N ₁	11 月 22 日	16:59-17:00	晴、风速 2.1m/s	53.6
			22:02-22:03	晴、风速 2.2m/s	44.0
		11 月 23 日	15:56-15:57	晴、风速 2.1m/s	53.1
			22:05-22:06	晴、风速 2.3m/s	44.1
厂界南侧	N ₂	11 月 22 日	17:07-17:17	晴、风速 2.0m/s	56.2
			22:07-22:17	晴、风速 2.3m/s	46.3
		11 月 23 日	16:02-16:12	晴、风速 2.3m/s	56.1
			22:09-22:19	晴、风速 2.4m/s	46.5
厂界西侧	N ₃	11 月 22 日	17:22-17:23	晴、风速 1.9m/s	51.8
			22:21-22:22	晴、风速 2.2m/s	44.0
		11 月 23 日	16:15-16:16	晴、风速 2.2m/s	54.1
			22:24-22:25	晴、风速 2.3m/s	44.2
厂界北侧	N ₄	11 月 22 日	17:29-17:30	晴、风速 1.8m/s	51.5
			22:26-22:27	晴、风速 2.3m/s	45.9
		11 月 23 日	16:21-16:22	晴、风速 2.0m/s	52.3
			22:30-22:31	晴、风速 2.2m/s	43.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看出，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56.2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46.5dB(A)，厂界噪声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地下水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4.1 监测因子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含[2017]323 号）及环评报告表地下水监测因子的设置，定性监测为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够存在油品污染；定量监测为定性监测时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监测因子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本次验收，地下水监测因子参考《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含[2017]323 号）及环评报告表，本次验收选取有代表性的监测因子，确定为 pH、氨氮、耗氧量、石油类、苯、甲苯、色度，共 7 项。

4.2 监测点位

项目厂区内设有 1 个地下水监控井，由于项目地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向西，本项目厂区地下水监控井位于油罐下游，在此采样，见图 27。

4.3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4.4 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验收期间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7	2022.1.28
1	厂区下游监测井(U _I)	色度(度)	5	5
2		pH(无量纲)	7.5	7.7
3		氨氮(mg/L)	0.235	0.226
4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mg/L)	1.66	1.68
5		苯(μg/L)	2L	2L
6		甲苯(μg/L)	2L	2L
7		石油类	0.01L	0.01L
备注		表中后缀“L”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看出, 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为了直观的反应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变化趋势, 利用原环评中地下水监测数据与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对比, 通过与环评阶段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对比可知, 各项因子检测结果相差不大, 说明加油站的建成运营未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1 环评制度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该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靖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项目建设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设计及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和设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总体上而言，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有关档案资料齐全。

1.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环评要求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场区环保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同时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积极配合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定期监测，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

经调查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由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环境管理，设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设备检修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的状态。同时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积极配合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定期监测，及时监督和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

1.3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咨询，目前企业建立的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照片附后：

- ①安全检查制度，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的隐患，督促整改。
- ②安全教育制度，对加油站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③加油员安全职责，明确加油员日常工作职责，指导加油员工作，保证加油站安全平稳运营。
- ④安全员安全职责，明确安全员日常工作职责，指导安全员工作，保证加油站安全平稳运营。
- ⑤油罐清洗管理规定，确保油罐清洗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⑥加油站跑冒油处理预案，保证及时发现跑冒滴漏现象，第一时间对其进行处理。
- 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所导致的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事故。
- ⑧动火作业管理规定，确保动火作业的安全。

企业现有的管理制度可对环境保护起到一定的作用，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需要

进一步进行完善，如环境监测制度，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督性监测；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环保意识，节约用水用电。

2. 环境监控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环境监测的目的主要是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检验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提供预期警报，并为设备维修提供依据等。另外，通过资料累积可为以后的设计和研究工作提供宝贵的依据，是企业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项目环评报告中并未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验收要求企业对废气及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水环境	本项目下游地下水水井	pH、氨氮、石油类、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等	1 次/a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废吸油毡、油罐清洗废油泥	12 次/a	监督检查固废处置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大气环境	加油站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a	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是否满足要求

经调查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尚不具备独立的环境监测能力。由于环境监测的技术性要求较强，且需要配备大量的采样、监测分析仪器，因此建议企业委托有能力的监测单位进行监督监测，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项目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上而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管理作用，但在环境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完善：

①制定详细可操作、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应按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②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调查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建设项目概况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位于刘川镇赵瑞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8m²，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27' 53.46 "，北纬 36°39'16.23 "。主要建设内容：400m² 二层框架结构营业房一幢；160 m² 配套辅房一幢；1500m² 建设钢架结构罩棚；50m³ 汽油卧式双层储油罐 2 座，50m³ 柴油卧式双层储油罐 3 座；安装双枪加油机 9 台，配备油气回收、液位仪、5m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供电、通讯、消防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该加油站为一座一级加油站。

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废气及其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进站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经调查项目储油罐按照《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设计，所有密闭性的部件都保证在 750pa 不漏气，并且设置有电子液位计对油气密闭性进行实时监控；卸油及加油时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站内设置了限速、熄火加油等警示牌，通过加强运营期间的车辆管理可减少运营期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量。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2）噪声及其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及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可达 65~75dB（A）。经现场调查，加油泵机组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设有基础减震措施；在加油站内设置禁止车辆鸣笛标志，加油时车辆必须熄火和平稳启动，对出入加油站机动车辆进行管理和指挥。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废水及其污染治理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洗菜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餐饮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本项目已与靖远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产生的废水由其处理。总体上，项目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存在污染的情况主要是埋地油罐区、加油岛及水厕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导

致污染物下渗，从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采取了下列措施：采用 SF 双层承重式储油罐，并安装了 1 套泄露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控油罐是否渗漏；厂区地面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加油岛及水厕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施工；埋地油罐区基础防渗层采用大于 2mm 厚的高度聚乙烯，同时对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与实体基础的缝隙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

（4）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6t/a，将其收集后送至靖远县刘川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吸油毡，经调查加油站目前尚无危险废物产生。

1.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验收监测

2021年11月22日和23日对厂区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四次。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厂区上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31~0.39mg/m³，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0.54~0.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2）噪声验收监测

2021年11月22日和23日对厂区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看出，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1.5-56.2dB(A)，夜间噪声值为43.4-46.5dB(A)，厂界噪声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3）地下水监测

2022年1月27~28日对厂内监控井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监测，通过与环评阶段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对比可知，各项因子检测结果相差不大，说明加油站的建成运营未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1.4 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对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

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针对本项目在环境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5 调查报告综合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表明，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环评相一致，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监测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噪声值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后续要求及建议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及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下补救措施和建议：

- ①加强加油站设备日常检修、养护工作，确保所有管道衔接良好。
- ②制定详细可操作、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应按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 ③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调查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靖远县刘川涝坝湾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靖远县刘川镇涝坝湾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F52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4° 27′ 53.46″ N36° 39′ 16.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330t，轻柴油 251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330t，轻柴油 2510t		环评单位		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靖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靖环审[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商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新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兰州森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油 70%；柴油 7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7.3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天）		12h/365 天			
运营单位		靖远县树宏成品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1：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审批决议